江池府发〔2022〕72号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

现将《江池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整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池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确权登记颁证收尾工作，根据《丰都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整改方案》，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江池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整改方案。

一、工作目标

准确把握中市县关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部署，按照确权工作“质量”第一的要求，坚持“缺什么、补什么，错什么、改什么”的原则，集中精力，对全9个村1个涉农社区，集中开展纠错工作，确保确权成果得到群众认可，真正做到“确实权、颁铁证”，让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二、整改措施

（一）严把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标准，解决确权程序不规范、确权信息不准确等问题。严格执行中市县关于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求，重点检查权属调查、表册填写、成果公示、合同签订等确权程序不规范，家庭成员、承包地块等确权信息录入不准确等情况，切实纠正漏人漏地、面积四至不准等问题，确保确权程序标准、规范，确权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排查证书颁发情况，解决“漏证”“错证”问题。重点对土地确权证书是否颁发到户、证书有无错误、发证是否登记等情况开展排查，扎实开展证书颁发扫尾工作，针对错证开展最后一轮纠错工作。在此轮纠错中要做到应纠尽纠，严禁颁发“问题证书”，由村社及时收集农户错证，查验整理相关资料，确认土地确权登记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报镇统一汇总后交技术服务公司，更正土地确权登记相关信息，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重新打印证书发至农户手中，切实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益。

（三）排查档案收集整理情况，解决确权档案缺失、不规范等问题。将档案资料收集是否完整作为排查重点，避免档案资料缺失。各乡镇(街道)、各技术服务单位要按照《丰都县农业委员会关于规范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资料模板及档案收集工作的通知》（丰农业农村委发〔2019〕272号）要求，对照《丰都县农户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资料模板》（丰农业农村委发〔2019〕272号文件附件）重点检查农户确权登记分户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农户签字盖章是否完整、农户签字摁手印是否真实有效、农户家庭成员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并按《丰都县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收集管理及自查验收工作的通知》（丰农确权办发〔2022〕1号）文件要求，做好农户确权登记分户档案的自查验收、档案移交工作。同时对照丰都县农户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资料模板检查发包方确权登记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签字盖章是否完整、农户签字是否真实有效等，并按《丰都县农业委员会丰都县档案局转发关于做好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丰都农委发〔2018〕182号）文件要求将发包方确权登记档案资料移交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纳入文书档案统一整理归档保管，做好土地确权镇级、村级文书档案整理归档保管工作。

（四）排查矛盾纠纷情况，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问题。依法妥善化解确权登记颁证期间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和解、调解或依法申请仲裁、提请诉讼等方式解决，定纷止争，确认权利归属，做到应确尽确，不留遗留问题，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三、实施步骤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2年7月1日-8月10日):召开工作会议，启动专项整改工作，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在此基础上，按照《丰都县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力度的通知》（丰农确权组发〔2019〕5号）、《丰都县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力度的紧急通知》（丰农确权组发〔2019〕17号）、《丰都县农业委员会丰都县档案局转发关于做好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丰都农委发〔2018〕182号）及《丰都县农业委员会关于规范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资料模板及档案收集工作的通知》（丰农业农村委发〔2019〕27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解决问题责任、工作举措及完成时限等。

（二）督导整改阶段(2022年8月10日-8月20日):围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和关键环节，接受县农业农村委随机抽查，现场督导，检查自查自纠是否认真，存在的问题是否整改，证书是否发放到位，档案资料是否得到完善。重点检查农户确权登记分户档案资料的自查整改及乡镇(街道）自查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情况。各乡镇（街道）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总结阶段(2022年8月21日-8月31日)：于8月25日前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总结报送县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社区）要充分认识深化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性，严格属地管理，压紧压实责任。

（二）抓好整改落实。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整改时间表，落实专班组织各村（社）、技术服务公司做好土地确权信息登记、证书颁发、档案完善、纠纷调解等工作。

（三）加强监督检查。镇政府组建工作专班，由谭肖党委副书记谭肖、纪委书记冉东昇负责，对该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群众反响强烈、措施落实不力、整改成效不佳的，将跟踪问效、督促整改，并通报批评。

附件：丰都县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问题台账

附件：

江池镇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社区） | 具体情况 | 问题整改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